

北京顺义区“庭村共建”推进“无讼乡村”建设

本报记者 黄洁 本报实习生 郎佩冉

“我的装修存在质量问题，确实是我有错，我愿意给你赔偿款。”不久前，在北京市顺义区东府村的“无讼乡村”调解室内，两位村民张某和李某因建房施工产生的纠纷，在法官的调解下成功化解。自今年4月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李遂法庭与顺义区北小营镇东府村签订“无讼乡村”共建协议以来，这样的“握手言和”场景便时常在这里发生。

据东府村党支部书记薛新颢介绍，作为辖区首个“无讼乡村”创建示范点，该村与李遂法庭共同建立了制度保障、多元解纷、能力提升、快速响应、普法宣传五大工作机制，形成“次次点对点指导调处、周周面对面沟通研判、月月实打实进村回访”的工作常态，初步建成了以“无讼乡村”为平台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截至目前，村内民事纠纷数量已同比下降50%。

11月10日，东府村正式挂牌“无讼”示范村，同时其创建经验也在顺义全区进行推广，全区25个镇、街道全面启动“无讼”乡村(社区)建设工程，将司法服务和多元纠纷化解工作延伸到“离群众最近的地方”。

聚焦源头下好诉源治理先手棋

走进东府村“无讼乡村”特色调解室，“诉调融合

人民法庭主动融入基层治理源头解纷

解纷 源头治理促和谐”八个大字格外醒目，原木色的桌椅渲染出一种沉静、和谐的氛围，让当事人更容易平心静气地敞开心扉。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推进基层治理、服务乡村振兴的前沿阵地作用，我们法庭与辖区北小营镇共同商定，在东府村开展庭村共建，共同打造区内首个‘无讼乡村’示范点。”李遂法庭庭长胡波告诉记者，《法治日报》记者，共建协议签订后，法庭很快与村党支部建立了司法需求微信联络群，并定期召开庭村共建联络会，既对具体的矛盾纠纷共同开展调解，也对村委会重点工作进行法律层面的指导和把关，形成了法庭主动融入乡村治理，共同构建联动解纷的新模式。

胡波介绍说，在东府村“无讼乡村”创建中，法庭坚持通过组织村干部、村民现场参与庭审旁听活动，提升基层组织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并不断发动司法所、司法所、工会、妇联等力量，联动引导当事人解决矛盾纠纷。同时，北小营镇平安办、司法所、信访办、派出所等多方力量也参与其中，以“无讼”乡村为平台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初步建成。

集合多方力量共建调解大格局

杨凤山是东府村的一名老党员，也是该村调解员队伍中的一员。自从成为调解员，老杨对村里的人和事更上心了。

不久前，村里王某和李某因为房檐滴水问题又吵了起来，闹到了村委会。见到原本关系不错的邻居一副剑拔弩张的样子，村委会马上找来了杨凤山帮忙。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大家都是邻居，有什么事情都好说商量。”之前你们两家关系不错，还互相帮忙接送孩子，为这点小事翻脸不值得的……”杨凤山从道理说到人情，边劝边疏导，最终成功说服两家各退一步，达成调解协议。

“老杨跟各家各户都熟，在村里很有威望，他出面更容易说服两家人。”薛新颢说，“无诉乡村”创建期间，乡贤调解员是一支重要的参与力量，村内优秀基层干部、道德模范、老党员、老教师、志愿者等组成的这支调解队伍，通过自身影响力帮助村里化解矛盾纠纷，发挥了重要作用。

除了乡贤队伍，东府村“无诉乡村”的创建还得到了人大代表的积极助力。胡波介绍说，创建期间，法庭与东府村均与人大代表建立起高效的沟通渠道，主动收集人大代表反馈的法律问题和司法需求，定期由法官释疑解惑，还通过邀请人大代表参观视察、调研座谈、观摩庭审等多种方式，征询意见建议，拓宽群众司法需求的反馈路径，从而不断提升司法服务供给的精准度。

以创建促提升探索乡村治理新路径

“一月一主题”调处业务技能培训如今已经成为

东府村各位基层干部的“必修课”。围绕村内重点工作，李遂法庭的法官们每个月都会下村授课，帮助提升村干部法律意识和调解能力。

不久前，一堂“村委会如何规范开具证明”的培训课程，让东府村干部赵正涛受益匪浅，“以前村民找我们开亲属关系、村民居住情况等的证明，只要格式、内容核对后基本没有问题，我们就都给开。法官一讲我们才知道，原来开证明还要仔细审核证明内容的准确性，否则就会存在法律风险。”

“无诉乡村”创建开始后，东府村的变化并不仅仅在于矛盾纠纷有了更高的化解率。薛新颢说，东府村村委会的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行事的意识变得越发根深蒂固，工作更加讲究方法、追求规范。与此同时，村内各项规章制度也在法官的专业指导下得到不断完善。

每隔一段时间，李遂法庭的法官们还会针对村内收集的法律需求开展“订单式”普法，发送典型案例风险提示白皮书，并向村委会发布纠纷态势分析报告，提出司法建议。

顺义区委政法委员会书记张峰说，作为辖区内首个“无讼”乡村(社区)创建点，创建过程中获得的工作方法和积累的经验，为切实构建党委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径提供了参考。顺义区将充分总结和推广东府村的经验，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顺义全区着力打造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新图景。

本报记者 王莹 本报通讯员 张志雾

「全国模范检察官」吴传忠：精准办案 服务群众

吴传忠是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一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从检12年来，他是同事眼中问不倒的“活法典”，群众心中不缺席的“检察蓝”。近日，他在全县检察机关“双先”评选中荣获“全国模范检察官”称号。

“晚上10点，亮着灯的办公室肯定有一个是吴主任的。”提及对吴传忠的印象，古田人民检察院的年轻干警们总是不谋而合。因为在雷厉风行的吴传忠心中，每个案件都不能有半点懈怠，要尽快处理，给当事人一个交代。

2022年，吴传忠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受害案中，要求对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情况开展案件倒查。

倒查过程中，吴传忠发现部分民营医院、私人诊所对强制报告制度毫不知情，医护人员对相关义务与责任缺乏认识。

对此，他立即制发检察建议，多方沟通联系，促成在全县范围内建立网格化线索发现通报机制，将民营医院、私人诊所、乡镇卫生院全部纳入监督网格，实现监督管理全覆盖。据了解，该案由吴传忠提起公诉，经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均获刑。

2020年，吴传忠在办理一起涉黑案件时，与专案组成员历时4个月，反复推展160余册案卷、40余起违法犯罪事实，先后7次共提出近200条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写了72万余字的审查报告，准备了40万余字的法庭讯问、举证质证等庭审材料，精准指控犯罪。最终，检察机关指控意见全部被法院采纳。

在办理各类公诉案件中，吴传忠十分注重接待来访的群众。“尽管这项工作占用了大量时间和精力，但他始终态度温和，耐心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吴传忠身边的同事回忆说，他以人情入理的话语，让群众相信法律、相信正义、相信检察机关。

工作之外，吴传忠自发组织创建“临水之光·志愿服务队”，常态化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政策解读、矛盾化解等活动，让法治精神落地生根。

雷山县达地水族乡“联”出美好生活

本报讯 记者王家梁 通讯员梁小倩 杨大禄 贵州省雷山县达地水族乡围绕“优势互补、协作共建、合作共赢”目标，持续深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供销社”的“三社联建”合作模式，不断提升联农带农能力，助力创造美好生活。

党组织联经济组织。选派党建指导员，加强与信用社、供销社、合作社沟通联系，积极引导和组织党员群众参与合作社发展，带头流转土地、扩大种植规模，帮助合作社建强党组织。

经济组织联农信社。依托信用社普惠金融服务点流动服务站等渠道，推广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日常金融不出户、基础金融不出村、综合金融不出乡”业务办理制度，推动合作社规范化、专业化运营。

产品出山联供销社。依托雷山县供销社，及时对接农产品销售需求，定期不定期提供农特产品，不断开拓市场销路渠道，打通销售“最后一公里”问题。

武义完善“执破融合机制”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陈东升 本报通讯员 金淑丽 王慧媛

如何充分发挥执行与破产制度优势，更好地实现对市场主体的挽救和出清功能?从单向的执转破到双向的执破互促，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在执破融合中找到了破题之道。

今年，武义县人民法院启动执破融合改革，将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深层次融合，充分发挥资源整合、优势叠加的效应，帮助企业脱困重生。

兼顾公平与效率

今年9月，以某企业为被执行人的案件陆续进入武义法院执行程序。

执行法官发现，该案通过破产重整程序进行挽救或破产清算进行出清更为适宜。目前最佳路径是执破融合，由当事人申请将该公司相关案件移送执破融合团队办理，对该公司债务一揽子清理。

执破融合团队第一时间对该企业开展调查，了解到该企业主营业务尚佳、经营者希望继续经营、主要债权人支持企业经营后，团队经综合研判，向债权人、债务人提出监管下继续经营(即输入玻璃罩机制)、执行和解、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等多套方案。

最终，债务人主动配合将部分公司资产交由法院查封处置，同时给出了详尽的债务解决方案，承诺每周向法院和债权人报告经营及财务情况，至此该企业相关的强制执行案件均达成了和解，企业得以继续经营。

“打通执行与破产间程序壁垒，提前介入，灵活运用执行‘输入玻璃罩’及破产重整的制度优势，不仅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也帮助有经营价值和发展

前景的企业渡过难关。”武义县人民法院副院长葛一兰这样说。

为了让执破程序深层次融合，武义县人民法院配备强专业审判力量，组建由1名破产法庭庭长、1名执行局副局长及若干执行员、法官助理组成的1+1+X执破融合团队，集中办理执转破案件。同时，制定执破一体单独考核规定及目标责任，细化正向激励和负面评价标准，激发执破团队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

探索最佳拯救方案

武义某酒店因发生债务危机，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

“若直接破产清算，将无法发挥公司品牌、商誉、星级酒店资质等无形资产的价值，难以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该院民二庭庭长鲍圣楷说。

通过分析研判，该院找到了推动这家企业涅槃重生的最优解——破产重整。

“在重整过程中，我们通过执破融合解决了一个难题。”鲍圣楷介绍，酒店只有部分产权登记在酒店公司名下，其余均登记在公司股东刘某名下。公司破产重整和股东刘某个人财产的强制执行原本需要分别在破产和执行程序中进行，可能影响酒店整体价值。为此，执破融合团队将刘某个人财产纳入了酒店整体招募重整投资者的重整计划当中。

最终，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结重整程序。老牌酒店有望得到妥善处理，这让债权人看到了希望。

在总结前期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该院出台执破一体化协调机制，规范执行转破征询释明、移送审查及破产受理等流程指引，建立通过执行查控系统查控破产财产、在破产程序中运用执行强制措施的有效机制，推

动“执转破”高效顺畅运行。

今年，该院通过“执破融合”帮助38家企业有序退出市场，盘活厂房土地10.01万平方米，累计化解债务41.86亿元。

推进个人债务清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拓展“执破融合”改革的深度、广度和精度，由法官、专业审计机构、职业经理人联合成立债务清理团队，探索形成“债务人主动申请+执行局筛选、破产业务庭审核+公开听证”的个人债务清理筛查闭环模式，统筹推进个人债务清理，精准帮助诚信被执行人纾困解难。

武义的王某就是个人债务清理的受益者之一。王某因投资失败，陷入债务危机，2021年以来，共有9件以王某为被告的诉讼案件进入法院。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王某一直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但由于债务数量过多、利息过高，王某一时难以应付。

“你这个情况可以申请个人债务清理。”因未发现王某有诚信行为且符合个人债务清理受理条件，执行法官便积极引导其申请个人债务清理。

进入个人债务清理程序后，王某承诺会尽最大能力分期偿还债务。最终，清偿计划得到全体债权人的一致认可，法院裁定认可了王某的个人债务清理方案并豁免了部分债务。

“统筹推进个人债务清理，既让诚信债务人重获新生，又成功化解了一批‘执行不能’积案，受到了各界好评。”葛一兰说。

今年3月以来，该院共申请个人债务清理案件3件，成功清理2件，化解执行及诉讼案件51件，债务金额241万余元。



连日来，江西省赣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讲活动，针对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特点，通过以案释法、有奖问答等方式，为企业员工送上交通安全知识，筑牢企业交通“安全线”，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图为民警走进企业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薛南 摄

河北文安检察着力打造“水润文检”文化品牌

本报记者 周育鹏 本报见习记者 李雯

近年来，作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新阶段新形势新任务，紧密结合公平司法法治精神和文安水乡文化内涵，积极打造“水润文检”检察文化品牌，狠抓文化育检，引领和推动检察院工作取得新进展。

文安县检察院始终坚持将党建文化作为“水润文检”的生命线，将树立加强干警职业自信作为“水润文

检”的重要层面，将健全完善文检特色管理体系作为“水润文检”的重要路径，持续加强物质文化阵地建设、心理文化基础建设、精神文化品质建设、管理文化体系建设，不断夯实干警精神之基。

文安县检察院设立合规企法律工作站，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展司法保护力度，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各类犯罪，扎实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持续做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完善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全面引领和提升人民群众守法风尚。

此外，文安县检察院大力深化与侦查、审判机关监督与协作，创新推动与行政司法、行政执法机关信息共享，并深度融入社会综合治理，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为全面提升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文安县检察院将规范司法行为作为检察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聚焦“案件质量评查、业务分析研判、完善流程监控”，全方位开展案件实质性监督。以人才建设为抓手，加快培养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办案经验丰富的高层次检察人才，不断锤炼过硬检察队伍。

本报记者 曹天健 本报通讯员 曹旭晶

青岛黄岛法院探索行政案件全流程多元化化解机制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在行政审判中牢固树立“行政审判无小事”理念，将纠纷实质性化解作为根本任务，突出和加强诉前和解、诉中和解、类案研析，汇聚化解合力，探索行政案件全流程多元化化解机制，努力实现“事解人和心顺”。

近年来，黄岛法院积极参与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行动，特别是通过设立的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巡回审判工作室，关口前移提供法律咨询、指导和解等便民服务，积极引导街道、社区主动加强前端化解，立足于乡俗、乡情等本土资源，助力街道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黄岛法院建立起诉状与镇街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靠前一步，积极作为。院党组书记、院长曹伟带队，行政审判庭法官轮流深入镇街现场，详细调研拆迁进度、项目开发、安置搬迁等工作情况，座谈研究项目推进过程中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以及依法行政、普法宣传、延伸司法服务等问题。自2021年开始，黄岛法院积极探索分片管理模式，先后成立了海青镇、铁山街道等诉调对接办公室、便民服务站点，畅通了诉调对接渠道。

为减少行政诉讼案件“成讼数”，黄岛法院选聘退休行政法官担任调解员，专门设立了行政争议诉前和解中心。这些退休法官调解员公道正派、热心调解，熟悉政策法规，能够厘清争议焦点、提出专业调解方案，极大提高了调解效率和公信力。

据统计，在黄岛法院努力下，2022年实现122起行政案件和解成功，今年以来实现112起行政案件和解成功。

黄岛法院在行政案件办理中注重汇聚化解合力，法院与区检察院、司法局联合会签了《关于创新建立“检调对接”工作机制 促进行政争议妥善化解的实施意见》，共同化解行政争议。

“法院要更加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提出高质量司法建议，通过办理一案治理一片。”黄岛法院副院长毕明大介绍，黄岛法院以问题为导向，对近年来审结的行政案件，多次召开法官会议集体研析类案高发多发的原因，找出症结，向行政机关发送类案司法建议书，为依法行政赋能，充分运用司法建议为社会治理“把脉开方”，持续为社会治理注入司法动力。

重庆大足检察能动履职促成矛盾“最优解”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感谢检察官，我已经按约收到第二笔赔偿款了。”近日，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三部主任刘雯再次拨通汪某的电话，了解民事和解协议的落实进展。

事件起源于2021年4月，李某免费搭载汪某外出，发生交通事故，致同乘的汪某脑干及双肺受伤。经司法鉴定，汪某为八级伤残；交警部门认定，驾驶人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两级法院审理判决，李某需赔偿汪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41.2万元。然而该判决执行陷入搁置，汪某诉请检察官，想追究“李某拒不执行判决的法律责任”。

与双方初步沟通后，针对汪某一直疑惑“李某转移财产，有意不履行赔偿问题”，在公安机关协助下，刘雯查清了李某的资金流向，明晰了李某不存在转移和逃避执行的行为。

2023年5月，刘雯和执行法官开展案件调解。打破执行僵局，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是最紧迫的问题。

调解途中，李某对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不满引起刘雯的注意。“作为责任人，你有义务履行法院判决，事故发生以来，汪某只收到300多元赔偿。你拿出诚意，履行一部分赔偿义务，我才能劝说汪某不将你纳入失信人名单。”刘雯对李某说。

“李某现在确实没有一次性支付的能力。如果他因失信人名单无法外出和找到工作，更没有执行法院判决的可能了。”刘雯也向汪某说明对方的真实情况。

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李某现场支付2万元，并于10月底前再支付3万元，逐年支付。和解现场，李某通过电话借款2万元转给汪某，汪某收款后也同意将其移出失信人名单。

最终，在刘雯等指导下，汪某提出司法救助申请，承办检察官走访核实了有关情况，及时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并依法及时向汪某发放了救助金5万元。

衡山县“三个三”工作法开创信访工作新局面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通讯员赵旭 谭华 近年来，湖南省衡山县积极推行“三个三”工作法。一是紧盯“三早”，即焦点问题早发现、矛盾问题早介入、信访问题早调解。该县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信息联络队伍，建立来信、来访、电话、短信、网信“五位一体”群众投诉平台，基本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二是聚焦“三实”，即压实工作责任、严实工作作风、夯实工作基础。通过乡镇党委书记抓全局、班子成员抓联系村、主管部门抓落实的方式，构建“经常抓、抓经常”的工作格局。三是锚定“三制”，即信访首办制、网格化管理制、联动协作制。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根据信访问题难易程度由乡村组和部门干部分级处理、分工协作，做到吹好哨、报好到、办好事。

深圳民治街道联合学校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本报讯 记者唐荣 通讯员庄丽小 为提高校园师生识毒、拒毒意识与能力，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综合治理办(禁毒办)联合红山中学和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华学校开展以“拒绝依托咪酯，创造美好人生”为主题的禁毒宣教活动。活动中，禁毒社工分别组织学校的青少年学生以主题班会的形式开展禁毒宣传，提醒学生对毒品和毒品替代物一定要坚决说不，树立健康阳光的生活理念。此次活动为营造平安和谐的无毒校园打下了坚实的基础。